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50050-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图纸（自行下载）	5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250050-GXJX

项目名称：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建设地点：兴安县溶江镇

（2）工程内容：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1#2#厂房建设厂房面积约 650 m²，3#大棚面积约为 690 m²，本工程包含基础工程、钢结构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要求工期：90 个日历天；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保修期满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④

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4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兴安县溶江镇革命街 8 号

项目联系人：毛立养

项目联系方式：17776278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琴潭道 15 号清华园 A-3 座 3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17777391597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	本采购项目 采购人	名称：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兴安县溶江镇革命街8号 联系人：毛立养 电话：17776278059
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琴潭道15号清华园A-3座301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77391597
3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50050-GXJX
4	1.4	本工程建设 地点	兴安县溶江镇
5	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6	2.2	出资比例	100%
7	2.3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8	3.1	本次采购范 围	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1#2#厂房建设厂房面积约650 m²，3#大棚面积约为690 m²，本工程包含基础工程、钢结构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3.2	本工程的要 求工期	90个日历天；
10	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3.4	本工程的标 段划分	本工程施工划分为1个标段；
12	4	磋商供应商 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

			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13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	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	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

			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日起 90 日。
21	18.1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预算经兴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u>716344.56</u> 元，经业主调整，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u>700000.00</u> 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2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以拒收。 19.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24	19.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7月28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0.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6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1.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21.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1.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7	2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28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	25.1 25.2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2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26.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32	26.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3	2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5462700012
34	32	监督管理 部门	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3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2.2 出资比例：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2.3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次采购范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3.2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3.4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5. 踏勘现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7.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8. 偏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采购中心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格式见附件 1。**

①质疑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7391597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10. 特别说明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 （6）评审方法；
- （7）图 纸（自行下载）。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组成。

14.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4.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作为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17.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磋商报价要求

18.1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5 款的有关要求。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内容。

19.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内容。

19.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9.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人。

20.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1.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1 响应文件开启

21.1.1 开启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1.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2.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22.3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程序及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23.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3.4 磋商

2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逾时未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 最后报价

23.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在最后报价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第一次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变。

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3.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3.5.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7 评审报告

23.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3.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3.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3.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11 本项目是以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等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有备选方案的；
-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26.2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

26.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条。

26.4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适用法律

2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

29. 工程材料

29.1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已注明的品牌、型号，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响应文件上所报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或发现施工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并按违约责任处理，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建设方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30. 保险

30.1 成交人应按规定办理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 农民工工资

31.1 农民工工资按桂林市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试行）（市人社政规〔2023〕1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人督促成交人按规定自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

32. 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琴潭道 15 号清华园 A-3 座 301 室

电 话：17777391597

3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36.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 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百分制，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 分。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由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1）总体概述……………8 分

优（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主要施工方法……………8 分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 分

优（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

可行；

良（4.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5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分

优（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6分

优（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5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分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5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5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3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1.5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投入的技术人员能力配置分……………10分

符合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除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工程人员具有初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加2.5分，满分10分。

5、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2.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C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C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50050-GXJ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兴安县溶江镇。
3.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 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1#2#厂房建设厂房面积约 650 m², 3#大棚面积约 690 m², 本工程包含基础工程、钢结构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以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工程进度计划；③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如下：同专用条款 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西实施细则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附近 50 米范围内提供接水、接电点（接线、挂表及使用费用和电讯费均由承包人自理），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属。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 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 农民工工资按桂政办发[2016]113 号、桂薪联发[2016]1 号、桂建管(2018)43 号、《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⑤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 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 _____(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_____(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_____(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_____(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 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 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6)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7)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总工期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起到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正常施工过程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在岗少于总工期 80%的，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罚，并责令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同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更换，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诚信信息必须为解锁状态，如发现诚信信息未解锁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罚金 1000 元/人（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法律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均无关系。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如作为被告）及其法律后果，涉及到发包人，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同等金额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

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专用表格）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
交后填写）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随进度款相应比例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在发包方书面通知 3 天内没有改正完毕的，必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或最低气温低至 0℃ 以下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按照设计（或发包人）要求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发送发包人选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的，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计量计价，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间《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投标报价/预算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样品。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与样品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0.4.1 条，但材料和设备价格需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签证确定。

（3）如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某个暂估价项目的单价或其他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将该暂估价项目进行分包或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A、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处理时，发包人按 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有区间的取中值）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B、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的材料保管费，数量按现行定额消耗量的 1.05 倍计算，如承包人超出此数量，则由承包人自行填补数量的空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但是若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2026年第3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相差±5%（含5%）以上时，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以该材料施工使用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兴安县平均价格为准）高（低）出±5%（含5%）以上部分×（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预算控制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专用条款11.1条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启动资金的拨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的 30%的项目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2、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程进度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已支付的启动资金)；3、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乙方需提交资料向甲方申

请结算，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金额的 97%；4、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实施工程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中请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进度款支付约定节点后即可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2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报告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到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 7 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1%/日计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0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脚手架租赁费用等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

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项目具备进场条件，如承包人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疫情；5、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
8. 桥梁、道路工程为两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到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图纸（自行下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50050-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溶江镇新文村百香果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50050-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1.1 响应函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要求，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经我方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按本项目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执行。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质检员：_____；材料员：_____；造价员：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